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问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自该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2018年8月9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7日	10.179	2,292,000	0.52%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8日	9.673	1,568,000	0.36%
	合计	——	——	3,860,000	0.88%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问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28,008,000	6.38%	24,148,000	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2,000	1.60%	3,142,000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6,000	4.78%	21,006,000	4.78%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问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问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于股份限售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问泽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问泽鑫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问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问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中的减持数量已实施过半,且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本次减持后,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8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问泽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问泽鑫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问泽鑫先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9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8月8日(星期三)-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5:00-2018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严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945,9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059%,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1,937,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80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2,232,5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人,代表公司股份22,224,3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687%;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7%。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谢保军、谢保万、谢进宝、赵文娟、孙国顺、徐会景、张云红、李明、谢保建均回避表决。

赞成股份91,100,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21%;反对股份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79%;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225,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676%;反对股份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0324%;弃权股份0股。

(二)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股份361,941,9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89%;反对股份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11%;弃权股份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22,228,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股份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之0.0180%;弃权股份0股。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赞成股份361,94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99.9991%;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0.000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严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悦纯债3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1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15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及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2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第三个封闭为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满3个月的最后一日,即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自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第三次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1日,共计5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21日,第四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9%
	100万≤M<500万	0.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基金总规模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90日	0.50%
	90日≤Y<180日	0.10%
	Y≥180天	0.00%

注:1、Y为持有期限。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收取具体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费补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申购费补差=0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477;B类,基金代码:001478)、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98;C类,基金代码:001799)、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0)、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45;C类,基金代码:002246)、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31)、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528;C类,基金代码:002529)、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67)、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4;C类,基金代码:002935)、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86)、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78)、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78)、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813)、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40)、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61;B类,基金代码:004862;C类,基金代码:004863)、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00;C类,基金代码:005111)、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14;C类,基金代码:005015)、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54)、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381;C类,基金代码:005382)、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474;C类,基金代码:005475)、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523;C类,基金代码:005524)、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823;C类,基金代码:005824)之间的转换。

上述适用基金范围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的、经基金管理人公告可以互相转换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③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④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⑤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或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原则,并公告。

⑥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人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人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⑦投资人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0份,转换转入份额不限。如投资人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⑧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来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大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上述直销业务办理渠道如有变化,请以本基金管理人最新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6.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上述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39号)《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0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7月23日 至2018年8月7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00,083,909.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00,083,909.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89
	合计	1,800,083,934.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976.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本基金首个开放期起始日预计为2018年11月9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8月10日起,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635)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636)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676)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肯特瑞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肯特瑞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肯特瑞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肯特瑞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按肯特瑞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肯特瑞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肯特瑞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肯特瑞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具体折扣率以肯特瑞官网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400-098-8511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0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蛋卷基金拟于2018年8月1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蛋卷基金办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蛋卷基金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000533
2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21
3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22
4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545
5	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9
6	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11
7	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54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18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蛋卷基金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蛋卷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蛋卷基金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蛋卷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蛋卷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蛋卷基金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网址:www.danjuanapp.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8月10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9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